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員小字第137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陳冠樺

被告 陳冠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643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施嘉玫

【附表】

編號	應給付金額 (新臺幣)	計息期間(民國)	週年利率
0	1855元	自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	7208元	自113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
(續上頁)

01

0	1312元	自113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	4萬8480元	自114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	2萬5550元	自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0	2034元	自113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合計	8萬6439元		